
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实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气费缓缴的通知

台综执办便函〔2022〕5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温岭市建设局、市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，各管道燃气企业：

根据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 50 条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发〔2022〕16 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减轻用气压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实施“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缴纳气费困难的服务业企业，不停止供应，可由企业办理延期缴费”的政策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台州市范围内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缴纳气费困难的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实施流程

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缴纳气费困难的服务业企业，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为其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书面提出次月延期缴费申请；为其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在收到该服务业企业延期缴费申请后，应结合该服务业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，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实施缓缴的决定，并书面告知该服务业企业。延期缴费时限为一个月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4 日

